



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自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指出:“我国颁布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筑牢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基石。”生态环境法典全面体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承载着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使命。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落地见效,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生态环境法典的基本精神与主要内容,精准把握实施生态环境法典的重点任务。

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的重大意义

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们党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一系列开创性工作,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筑牢了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实践根基,制度根基与社会根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转化为生动实践,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深入人心,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生态家园成为普遍共识;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持续迭代升级,30余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踏上新征程,通过生态环境法典的形式把新时代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制度、实践成果确定下来并严格实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有利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随着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深入推进,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能够有力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系统地转化为刚性法律规范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生产实践,有助于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有利于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巩固改革成果,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新时代以来,我国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基本形成了覆盖全面、务实管用、科学严密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同时也面临分散立法模式容易产生制度衔接不畅、治理协同不足等问题。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内在要求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实施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的题中应有之义。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不仅统筹优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各类制度规则,而且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与适应性,能够在法治轨道上把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

有利于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是破解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绿色低碳转型实践在各地日益丰富、不断拓展。生态环境法典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战略高度,坚持系统思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协调不同生态环境要素。针对阻碍发展与保护协同推进的难题,生态环境法典对绿色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作出前瞻性安排,其实施必将进一步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提供法治保障。

有利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人的生存来说,金山银山固然重要,但绿水青山是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内容,是金钱不能代替的。”生态文明建设既是重大政治议题,也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议题。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优美生态环境成为人民

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生态环境领域的民生痛点依然存在。一些地区存在“治理数据达标、污染问题仍在”的矛盾现象,说明群众对生态环境的真实感受与简单指标之间存在差距。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有助于积极回应群众生态关切,运用法治手段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难题,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将对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产生重要影响。我国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与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共同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律部门,成为继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第八个法律部门。这充分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是静止的、封闭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充满生机活力、紧跟时代发展持续完善的。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对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重大作用,将在实践中日益凸显出来。

生态环境法典的鲜明特点和制度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贯穿全篇的魂和纲,完整体现其核心要义、丰富内涵与实践要求,并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起来,充分发挥法典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美丽中国建设中的规范保障作用,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

立足中国发展实际。作为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我国是全球为数不多同时拥有完整“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的大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生态环境法典扎根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着眼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系统总结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经验,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规范开展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生态环境法典统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转型与国际法规范合作多重需求,既能够广泛凝聚各方面共识,持续回应群众对生态改善的新期盼,也能够有效兼顾当下治理任务与长远战略目标。同时,生态环境法典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慧,借鉴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打造兼具中国特色与时代特征的绿色法典,其实施对全球生态治理和环境福祉具有不可替代、不可忽视的影响,必将为全球生态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体现创新性包容性。生态环境法典不是将法律简单汇编起来,也不是完全重新制定法律,而是在遵循国际法规范与法典编纂规律的基础上,创新采用适度法典化编纂模式,区分三类情形统筹处理,对生态环境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第一类,将环境保护法等10部相关法律编订纂修,全部纳入法典,法典施行后同步废止上述法律;第二类,将现行有关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法典之中,上述法律继续保留;第三类,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暂无专门立法,法典设置原则性、引领性条款。总的来看,生态环境法典生动体现了系统观念,理顺法典内外各项制度规范的关系,把实践成熟、达成共识的制度纳入法典,对仍处于探索阶段的设置原则性规范,保持开放包容,有效增强了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的“集大成者”。生态环境法典内容系统全面,共计5编、1242条,依次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更强法治根基。总则编规定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性、通用性的原则与基本制度,统摄其余各编,整合吸纳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核心规则。污染防治编系统集成大气、水、海洋、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相关规则,实现传统污染与新型污染治理全覆盖。生态保护编突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统筹发展与保护的关

系,梳理整合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区域保护的相关制度,突出对生态环境的系统性、整体性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编落实党中央绿色低碳发展战略部署,在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基础上整合升级,聚焦绿色低碳转型关键环节健全制度体系。法律责任和附则编统一明确归责基础、责任主体与追责路径,构建更加统一完备、严格规范的法律责任体系。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生态环境法典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碳排放权交易等制度上升为法律规范,开创性地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这在世界环境法典编纂史上具有前瞻意义。

企业既是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更是绿色低碳转型的实践主体和受益主体。生态环境法典既为企业划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的红线和底线,也为企业绿色转型、创新发展打开了广阔空间。生态环境法典将民事、刑事、行政三类法律责任统一于一部法律之中,规定和强化了企业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和法定义务,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规则进行全面优化,制度更完备、标准更清晰、边界更明确,为企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法治预期。除了“刚性约束”,生态环境法典还通过绿色金融、税收优惠等多种“柔性激励”,引导企业从“被动担责”走向“主动守法”,有利于推动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在体现创新性包容性方面,生态环境法典不是将法律简单汇编起来,也不是完全重新制定法律,而是在遵循国际法规范与法典编纂规律的基础上,创新采用适度法典化编纂模式,区分三类情形统筹处理,对生态环境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第一类,将环境保护法等10部相关法律编订纂修,全部纳入法典,法典施行后同步废止上述法律;第二类,将现行有关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法典之中,上述法律继续保留;第三类,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暂无专门立法,法典设置原则性、引领性条款。总的来看,生态环境法典生动体现了系统观念,理顺法典内外各项制度规范的关系,把实践成熟、达成共识的制度纳入法典,对仍处于探索阶段的设置原则性规范,保持开放包容,有效增强了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的“集大成者”。生态环境法典内容系统全面,共计5编、1242条,依次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更强法治根基。总则编规定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性、通用性的原则与基本制度,统摄其余各编,整合吸纳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核心规则。污染防治编系统集成大气、水、海洋、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相关规则,实现传统污染与新型污染治理全覆盖。生态保护编突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统筹发展与保护的关

系,梳理整合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区域保护的相关制度,突出对生态环境的系统性、整体性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编落实党中央绿色低碳发展战略部署,在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基础上整合升级,聚焦绿色低碳转型关键环节健全制度体系。法律责任和附则编统一明确了归责基础、责任主体与追责路径,构建更加统一完备、严格规范的法律责任体系。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生态环境法典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碳排放权交易等制度上升为法律规范,开创性地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这在世界环境法典编纂史上具有前瞻意义。

企业既是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更是绿色低碳转型的实践主体和受益主体。生态环境法典既为企业划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的红线和底线,也为企业绿色转型、创新发展打开了广阔空间。生态环境法典将民事、刑事、行政三类法律责任统一于一部法律之中,规定和强化了企业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和法定义务,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规则进行全面优化,制度更完备、标准更清晰、边界更明确,为企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法治预期。除了“刚性约束”,生态环境法典还通过绿色金融、税收优惠等多种“柔性激励”,引导企业从“被动担责”走向“主动守法”,有利于推动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生态环境法典宣传贯彻实施的重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落地生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之力守护绿水青山,持续护航美丽中国建设,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牢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道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依靠法治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让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更加可感可及。立足我国从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以法典为统领,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妥善处理生态环境法典与保留单行法律的关系,既维护生态环境法典的统领地位,又发挥各类单行法律的精准治理优势。加快完善生态环境法典配套制度机制,以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基本原则、基础制度为标尺,有序推进相关单行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为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法典,确保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逻辑统一、规则协调,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12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布首个配套司法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于今年8月15日与生态环境法典同步施行。各地各部门也及时清理与生态环境法典原则、条文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同时,要深化生态环境法治理论与自主话语体系建设,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生态环境法典开展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凝聚合力,推动法典全面有效实施。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把学习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纳入“九五”普法重点内容,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一体推进。面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执法司法队伍开展专题培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开展常态化普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质效,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追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法律责任;司法机关妥善审理生态环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有力保护生态环境。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全过程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强化法律实施监督,压实各级国家机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职责;依法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引导社会组织、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构建协同共治格局。

(作者为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专家委员会委员)

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增进民生福祉

黄德生 王姣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于今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法律的生命力与权威在于实施。推动法典从法律文本转化为治理实效,要始终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充分发挥法典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支撑和保障作用,以制度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推动法典落地生效,筑牢民生福祉法治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以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法定依据。实施好法典,要强化民生导向制度供给。以法典为核心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的立法目的全面融入生态环境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立改废释相关工作,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全链条制度体系,推动监管从单一污染物管控向人居环境整体提质、公众健康全方位保障转变。攻坚解决群众“家门口”的突出环境问题。严格落实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监管和城乡绿化科学治理的法定要求,常态化规范餐饮油烟、生活噪声、施工噪声、秸秆落叶焚烧监管,切实解决好群众家门口的“烦心事”。聚焦法典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相关要求,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基层治理和细分领域制度建设。近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起草的《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行动方案》,精准

衔接法典污染防治编关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制度要求,将法治原则转化为更好推动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具体举措,有效回应群众近水、亲水、乐水新需求,是法典制度落地、持续惠民的生动实践。织密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网络。加快落实法典风险防控制度安排,关注新型环境风险,加强化学物质污染防治管控,完善土壤、地下水、新污染物等风险管控相关标准,健全电磁辐射、光污染等管控制度,切实保障公众健康。

完善协同治理机制,提升绿色发展惠民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法典秉持系统治理理念,统筹考虑生态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实施好法典,要压实全领域协同治理责任。严格对标法典权责体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全协同治理机制,层层压实治理责任,形成责任闭环,强化履职协同,精准覆盖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消除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隐患。落实差异化精准管控。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要求各级单位强化目标协同,以法治要求规范精准治理,防范实践中简单化、“一刀切”现象。坚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严格落实法典规定的分区、差异化、精准常态化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化区域协同联动。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的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完善生态综合补偿机制,拓展多元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实现治理成效、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同步跃升,让人民群众在绿色转型中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

深化全民共治实践,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共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法典明确公民依法享有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为全民共治、成果共享提供坚实法治依据。实施好法典,要依法保障公众参与权利。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自愿参与、公共监督,完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优化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畅通高效便捷的举报渠道,回应群众生态环境关切,全方位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抓实全社会法治宣教引导。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总体安排,把实时普法和精准普法融入生态环境执法、日常监管全过程,压实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法定责任,促使其主动践行绿色生产理念,推动绿色经营。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紧扣法典绿色包装等编章相关要求,鼓励公民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建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构建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治理格局,广泛凝聚美丽中国建设强大合力,真正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共享。

(作者单位: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

生态环境法典护航绿色低碳发展

邓海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

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自今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法典积极回应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时代需求,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开创了世界生态环境立法的先河。法典的绿色低碳发展编通过对现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的系统梳理整合,形成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性、统领性规则,使生态环境立法的编纂思路由单纯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拓展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筑牢绿色低碳发展法治根基。

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法典以经济活动链条为主线,塑造绿色低碳发展的主干内容。首先,立足从源头降低资源消耗的减量化目标,法典以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为契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这既要求作为清洁生产主体的企业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将技术改进、设备升级、绿色包装等环节同清洁生产法律实践融为一体;也要求作为监管主体的行政机关严格实施规划编制、资金支持等制度,提升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工作的支持与监督力度。其次,着眼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的基本

规律,法典以再利用和资源化为目标,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通过明晰退役风电机组叶片等的无害化处置要求、促进高端装备

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动再生金属加工利用产业集聚,以及支持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旧物资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等措施,夯实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法律基础。再次,法典通过鼓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而作为绿色消费重要主体的社会公众,则应抓住法典实施的这一契机,通过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费、积极参与二手商品交易、自觉抵制过度包装、节约和合理使用资源性产品等环境友好型行为,培养绿色消费意识,使个人的生态意识与时代进步同频,与法典要求同步。

在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法典以节能降碳增效和有序转型为关键词,服务能源强国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我国法律语境中的能源节约,是指通过对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加强用能管理以降低消耗、减少损失的用能过程。因此,节能体系的实践效果通常表现为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和单位能源消费量的降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则关注人类能源利用活动从高碳向低碳的发展转化趋势。自然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能源是文明演进的重要动力。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跨越,在能源结构层面的表征便是以绿色、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有序替代高碳化石能源。因此,生态文明语境下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突出表现为能源结构的优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的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与智能化。法典协同推进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确立的诸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阶梯电价、分时价格等多项制度举措,在本质上就是推动生产力从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率的传统形态,向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形态跃迁。能源

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的法治实践突破了传统生产力的局限,通过将生态效益纳入生产力评价体系,为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

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法典通过对本土经验和国际实践的法律转化,筑牢气候治理的法治支撑。全球气候变化是当代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其深远影响已触及生态安全、公众健康、能源供应与经济韧性等多个领域。为应对这一全球性挑战,法典将“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作为国家的法定职责,在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职责范围、统计核算、减排义务、监测预警、科技支撑与国际合作等方面进行顶层设计,而对于具体举措则可由单行法具体规定。法典将国家“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转化为兼具制度刚性与实践可行性的国内法律,为缔约国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条约义务提供了重要蓝本;法典规定“国家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这种减缓与适应并重的设计,充分体现了我国立法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的深刻理解与制度创新;法典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and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设计,营造了碳市场交易的完整法律生态;法典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的坚守,在彰显大国担当的同时,也为国际气候谈判划出了清晰的底线;法典鼓励在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前沿领域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充分体现了我国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的开放姿态与包容胸怀。

(作者为清华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